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奖金支付方案的议案

根据 2019 年度的业绩评价结果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奖金支付方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支付方案根据公司业绩表现及经营情况制定，参考了医药行业市场薪酬水平，符合华润三九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邱华伟先生、周辉女士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详细内容请参见《华润三九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2020-029）。

本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细内容请参见 《华润三九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
(2020-030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